



高州市石鼓镇尖山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

编号：尖山 [2024] 第 0001 号

我高州市石鼓镇尖山经济联合社拟将位于高州市石鼓镇尖山村委会加发坡果园的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经营权/承包经营权委托石鼓镇（街）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特制订交易方案如下：

一、资产情况（多于一项资产进行交易的，应附交易要求一览表说明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交易资产类型：林地（集体建设用地/物业/农用地/其他农村集体资产）。
- 2、资产座落位置：高州市石鼓镇尖山村委会加发坡果园。
- 3、资产面积：31 亩。
- 4、交易资产的数量：一宗。
- 5、交易资产的用途（证载用途）：林地。
- 6、交易资产的现状：闲置。

（二）权属情况

- 1、土地所有权人：高州市石鼓镇尖山经济联合社。
- 2、土地所有权证号：无。
- 3、土地使用权人：高州市石鼓镇尖山经济联合社。
- 5、编号：尖山 [2024] 第 0001 号。
- 6、宗地系列号：098109026000-01-0004。

（三）抵押情况：无。

二、交易要求（多于一项资产进行交易的，应附表说明交易要求）

（一）交易类别：租赁（租赁/转让/发包）。

（二）交易方式：竞投

（三）竞投方式：网上竞投。

（四）行业要求：林地。

（五）受让人或承租（包）人的条件：诚实守信，奉公守法。

（六）租金/转让款/承包款、押金/保证金、竞买（租/投）诚意金（保证金）



- 1、起租价：1500 元/年/亩，合计：46500 元/年；
- 2、租金/转让款/承包款递增方式：无；
- 3、租金按年（月/季/年）收取，每年（月/季/年）4月10日前交付当年（月/季/年）租金；

4、合同履约保证金¥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交易保证金¥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在签订本合同当天，乙方竞拍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5、交易保证金为¥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在竞拍会举办前3 日，竞拍人要将交易保证金以转帐方式汇到茂名市安然农业有限公司虚拟帐户。竞拍会结束后，未能成功竞得的竞拍人在 7 天内原路退回到本人帐户（不计息），竞得人（中标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自动汇入本社银行帐户，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七）租赁/承包期限：二十 年，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44 年 4 月 9 日止，免租期/基建期：0 月。

（八）如果交易需要缴交税费的，所需的税费由 承包方（出让方/租方/发包方或受让方/承租方/承包方）承担。

（九）合同的签订：自网上交易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三、其他

（一）资产交付时间：自网上交易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二）资产交付方式：发包方承包方当面交接。

（三）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四）竞拍审核小组组成人员：梁海念、冯裕茂、黄富、黄标、黄春南、梁洪梓、文梦苑。

（五）监督小组组成人员：黄小菊、黄恩祥、朱慧坤。

（六）交易场地：高州市石鼓镇尖山村委会加发坡果园（加发坡利客加油后面）。

（七）竞得人确定原则：价高者得原则。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竞投人的有效报价相同且为最高报价的，采用（抽签/报名先后顺序/递交报价文件先后顺

序)的方式确定竞得人。

(八) 高州市石鼓镇尖山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根据本方案、《尖山村委会加发坡果园土地合同》、《高州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立项申请表》、会议表决记录相关附件制作的竞投文件，由高州市石鼓镇尖山经济联合社理事会成员梁海念、冯裕茂、黄富、黄标、黄春南、梁洪梓、文梦苑、黄小菊、黄恩祥、朱慧坤(人员姓名)审议、核准，并加盖高州市石鼓镇尖山经济联合社公章。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本宗地土地流转服务费由乙方支付。



注：1、本方案所有空格应如实填写，如没有该项内容的，请在空格中填写“无”。
2、本交易方案一式三份，镇（街）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申请单位各存一份，申请单位公示一份。